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经 2013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职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形成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并就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分析问题的成因,判断其风险程度,探求解决方案。见面会

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中就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因执行上市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报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和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